|  |
| --- |
| **10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服役證明** |
|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係現役軍人，(請勾選)，並已依法申請退伍，預定**108年8月17日前**退伍，有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，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報考10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，屆時若未能如期退伍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如有入場應試，考試成績不予計算，絕無異議。□已服役10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□因作戰或因公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應考人(簽名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應考人服役證明(由權責機關填寫)**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　生年月日 | 　 年　月　日 |
| 服現役單位 |  | 現役軍種級職 |  |
| 申請退伍日期 | 　 年　月　日 | 預定退伍生效日期**(須於108年8月17日前)** | 　 年　月　日 |
| 服役期間 | 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 | 合計年資(結算至預定退伍生效日) | 　 年　月　日 |
| 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 |
| 現役年資 | 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 | 現役最少年限屆滿日期 | 　 年　月　日 |
| 受傷種類 | □因作戰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□因公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 | 檢附之證明文件 | □傷殘通報令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權責機關全銜 |  |
| (機關主官簽字章)印信或關防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
**1.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報考者，須繳交權責機關出具之服役證明；已領有榮譽國民證者無需繳交。**

**2.權責機關指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機關，並以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（構）、部隊或學校，始得出具服役證明。**

**3.因作戰或因公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之人員報考本考試，須再繳驗經國防部核發有作戰或因公傷殘通報令等相關證明文件。**